

盐池县财政局 盐池县水务局 文件

盐财规发〔2025〕1号

盐池县财政局 水务局关于印发《盐池县扬黄灌区农业水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了规范扬黄灌区农业水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确保水资源的合理利用，进一步提高用水效率和农业生产良性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81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水利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规）发

〔2019〕2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盐池县扬黄灌区农业水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盐池县扬黄灌区农业水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盐池县扬黄灌区农业水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扬黄灌区农业水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确保水资源的合理利用，进一步提高用水效率和农业生产良性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8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扬黄灌区农业水费征收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扬黄灌区农业水费是指扬黄灌区农业灌溉用水所缴纳的水费。

第三条 扬黄灌区农业水费征收标准：扬黄灌区农业水费征收标准参照《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盐池县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审核情况的报告》（盐发改价〔2019〕179号）执行，经《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盐池县扬黄灌区农业用水价格的通知》（盐发改价发〔2024〕63号）文件批准，末级渠系终端水价为0.1724元/立方米，高效节水灌溉水价为0.3574元/立方米。水价调整可结合县域经济发展和供水成本变化等实际情况，经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价格审核批复后，方可调整。任何单位和个

人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不得自行提高收费标准和搭车收费。

第四条 扬黄灌区农业水费征收程序：扬黄灌区农业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并且采取先购后供的原则。根据全区水量调度指标，盐池县水务局做好当年全县水量分配计划，各乡镇按每轮核定用水量，在每轮水灌溉之前，各乡镇基层用水管理组织依据核定水量进行水费预收，管理人员收取水费需通过农业灌溉水费收缴系统缴存于财政非税收入专户。购水时严格按照水量分配指标购买，严禁超水量指标购水。本年灌溉结束后，预收水费按照“多退少补”原则进行核算。各乡镇水费预算指标使用经盐池县水务局审核确认后上报盐池县财政局，县财政局严格按照年初预算金额和已上缴水费金额，下达各乡镇及县水务局的扬黄灌区农业水费资金指标。

第五条 水费收缴需使用正规票据，确保水费收取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第三章 扬黄灌区农业水费管理和使用

第六条 每年盐池县水务局和各乡镇根据年度用水计划和实际情况，编制扬黄灌区农业水费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全额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七条 扬黄灌区农业水费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第八条 盐池县财政局按照各乡镇提供的经盐池县水务局审核签字确认后的每轮供水资金拨付申请及时下达扬黄灌区农业

用水资金指标，确保灌区运行所需的电费、维修养护等费用，保障灌区良性运行。

第九条 扬黄灌区农业用水水费使用范围包括：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各乡镇基层用水管理组织运行管理等方面的费用以及用水户多缴水费退回等，不得用于与灌区运行管理无关的事项。

第十条 各乡镇基层用水管理组织核算管理人员管护费用时，在参考《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盐池县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审核情况的报告》（盐发改价〔2019〕179号）规定的同时，可结合灌区实际，根据管理的灌域面积大小、渠道距离、人工成本等因素报乡（镇）党委研究决定后对管理人员管护费用进行适当调整。

第四章 扬黄灌区农业水费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盐池县发改局、财政局、水务局、审计局应当加强对扬黄灌区农业水费征收、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采取定期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及时发现和纠正扬黄灌区农业水费使用中的问题，确保扬黄灌区农业水费使用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第十二条 盐池县水务局及各乡镇应当每年对扬黄灌区农业水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情况至少进行一次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不少于5天。

第十三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以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盐池县财政局、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6 月 16 日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6 月 15 日。